

关于《石林彝族自治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听证会的听证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7 号令）、《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1〕676 号）《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昆办发〔2017〕11 号）等规定，为了提高价格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及透明度，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建议，石林县发展和改革局、石林县城市管理局组织召开了《石林彝族自治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调整（征求意见稿）》听证会，现将听证会情况报告如下：

一、听证事由

目前，我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在全市已经处于较低水平，现在仍然按照石林县发改局 2009 年 11 月 19 日印发的《关于石林彝族自治县城区垃圾处理费和环卫有偿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石发改〔2009〕119 号）文件规定执行，按照 5 元/户·月的标准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随着我县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城乡居民人口的不断增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量的急剧增加，加上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物价水平普遍上涨，垃圾处理成本不断上升，设施设备投入的资金不断增大，投入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增加，特别是垃圾处理成本中的人工费、运输费、车辆维修费等各项费用也随之大

幅度上升，现阶段我县生活垃圾处理收取的费用远远低于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主要靠政府大量投入才能维持正常运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8 号令）、《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云南省物价局关于印发《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石林县发展和改革局委托云南诚业价格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开始对石林县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原固体废弃物清运处置中心）2019—2021 年的生活垃圾处理成本进行了调价前的成本监审，形成了《石林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定价成本监审报告》。

《石林彝族自治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自开展起草工作以来，通过调查研究、多方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经过多次修改完善，形成《石林彝族自治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

根据《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1 号令）、《昆明市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为充分听取、采纳公众意见，组织召开了《石林彝族自治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听证会。

二、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地点

《石林彝族自治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调整方案（征

求意见稿)》听证会于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30至17:00在石林彝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六楼会议室举行。

三、听证准备情况

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石林彝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于2023年3月27日至4月6日在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对该《方案》公开征求意见。2023年4月7日,在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该《方案》的听证公告(第1号),公开了听证事项、听证时间、听证会参加人名额及其产生方式等相关内容。经广泛征集,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石林彝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按照《昆明市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确定了包括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消费者、学者、专家、法律工作者和相关部门共23名听证会参加人,并于2023年4月23日在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该《方案》的听证公告(第2号),公告了听证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听证会参加人员名单和相关事项。同时将听证资料送达听证会参加人。

2023年5月11日前,起草准备了听证会主持人词、决策发言人使用的材料和会场发放的资料,完成了会场布置的各项工作。

四、听证会主持人、记录人、监察人、听证会参加人基本情况

(一) 听证会主持人(1人)

殷琼华（石林县发展改革局）

（二）听证人（5 人）

殷琼华（石林县发展改革局）

钱达响（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王天祥（石林县城市管理局）

杨 新（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浦润香（石林县财政局）

（三）决策发言人（1 人）

王水林（石林县城市管理局）

（四）听证监察人（2 人）

张溢容（石林县司法局）（受时间委托）

徐胤香（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徐丽华委托）

（五）听证记录人（3 人）

董琼芬（石林县发展改革局）

唐 玲（石林县城市管理局）

王 莹（石林县城市管理局）

（六）听证会参加人（23 人）

1. 消费者（16 人）

李国兵（石林县政协委员会）

罗翠萍（石林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蔡荣兵（石林县交通运输局）

赵 亮（石林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陈彦普（昆明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周永强（石林县天奇医院）
李 文（工行石林县支行）
白 艳（石林福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者翠莲（石林县青青客栈）
李欣宇（石林易优印商贸有限公司）
蒋东艳（昆明源丰自来水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张 娅（石林县党校职工宿舍居民）
高永平（石林县鹿阜街道西北社区居民）
蔡鸿弟（石林县小东门小区居民）
杨跃平（石林县世纪阳光小区居民）
毕志华（石林县残疾人联合会）

2. 经营者（2 人）

金晓英（石林县城市管理局）（受毕冬委托）
安忠权（石林县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 相关领域专家、学者（3 人）

李家彦（石林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李锐明（石林县农业农村局）
毕学明（云南星昊律师事务所）

4. 政府部门、社会组织人员（2 人）

李 刚（石林县政协委员）

余平波（石林县人大代表）

（七）听证旁听人（3人）

昂光明（石林县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赵 杰（石林县万城阿诗玛旅游小镇小区居民）

李红梅（石林县巴江佳园小区居民）

五、听证会参加人提出的主要观点、理由、意见和建议

本次听证会参加人应到 23 人，实到 23 人，各听证会参加人针对《石林彝族自治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的内容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共发表了 7 条意见和建议，根据记录认真整理并经过听证人的合议，听证会参加人对听证事项提出的主要观点归纳为以下几点：

1. 同意按照《石林彝族自治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2. 进一步修改完善《方案》的文本内容。

3. 建议经营管理单位提高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水平，及时清运生活垃圾，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4. 建议经营管理单位提高管理水平，降低生活垃圾处理成本，提高收费收缴率。

5. 条件成熟时，制定石林县生活垃圾处理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石林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等行为。

6. 规范收费方式委托收费的，委托单位做好对被委托单位收费行为的监督管理，督促被委托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公示和收费，做到专款专用。

7. 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确保收费标准调整工作顺利进行。

六、决策发言人的陈述和回答

决策发言人的陈述：从基本情况、主要内容、制定依据、相关背景四个方面对听证事项进行了说明。

决策发言人首先对听证会参加人就《石林彝族自治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总体上给予的肯定表示感谢，针对听证会参加人提出的主要意见和建议进行了回答，对于听证会参加人提出的意见建议，我局将充分进行考虑，认真修改完善《石林彝族自治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修改完善文本内容，提高经营管理单位管理水平，加大宣传力度，做好相关解释工作，进一步提高收缴率，提升服务水平，及时清运生活垃圾，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七、听证机关对听证情况的评说，包括对拟作出决策的赞同意见、反对意见、其他意见及其主要理由作出客观归纳和总结

本次听证会参加人经自愿报名、邀请、单位推荐等方式产生，听证会应到会听证会参加人 23 人，实到 23 人，分别来自石林彝族自治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调整涉及到的利害关系人、社会普通公众、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熟悉听证事项的专业技术

人员、法律工作者等，我们认为参加的人员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

听证会按照昆明市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听证会程序逐项进行，主持人宣读了听证会议程和纪律，核实了听证会参加人的身份，告知参加人权利义务，陈述人如实说明了石林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的基本情况、征收标准和征收范围拟调整方案等，云南诚业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对石林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定价成本监审情况作说明，听证会参加人就听证事项进行了质询、提问并发表了意见建议，陈述人就听证会参加人的质询和提问进行了解释和回答，听证人对听证会参加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合议，主持人总结和归纳各方代表意见，听证会参加人对听证会笔录进行了审阅并签字，听证监察人出具了监察意见书，听证会符合相关规定。

听证会参加人均表示同意按照《石林彝族自治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无人提出反对意见。

八、对听证会参加人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针对本次听证会上听证会参加人提出的多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我局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吸纳，将根据听证会参加人提出的一系列建议和意见对《石林彝族自治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使之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九、其他有关情况

听证监察人对听证会进行了全程监察。经监察，此次听证会举行过程符合《昆明市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对于听证会参加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县发展和改革局将进一步修改完善，尽快按程序上报，争取早日出台实施新的收费标准。

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5月16日